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94.01.17 府法二字第 09405327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

要 旨：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，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，老舊紅磚道若果已確認屬於既成巷道之部分，基於公益目的，主管機關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得為必要維護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議會函詢「為臺北市區內諸多私人既成巷道內之老舊紅磚道，是否可由市政府統一編列預算，納入更新工程範圍案。」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卓參，並由 貴處統一函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 94 年 1 月 11 日議詢工字第 09408200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，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。」老舊紅磚道若果已確認屬於既成巷道之部分，基於公益目的，主管機關於預算許可範圍內得為必要維護。
- 三、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謂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---。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，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，乃屬當然。」社區內老舊紅磚道是否屬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宜個案認定之。
- 四、貴局為既成道路認定及維護之業務主管機關，建請彙整實際作業情形及依據，統一函覆臺北市議會。

〔本件函釋引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，其內容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不同，併予提醒。〕